

**油麻地天主教小學 (海泓道)  
2020 至 2022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補選**

親愛的家長：

由於替代校董周翊祥先生的兒子已離校往外地升學，按教育局的規定，本會必須就相關空缺進行補選，而經過第十四屆家長教師會委員商討，現選出委員姚潔淨女士擔任是次家長校董選舉的選舉主任。

根據天主教香港教區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替代家長校董必須認同天主教香港教區的辦學理念、宗旨和核心價值，以協助學校發展。替代家長校董補選現已開始接受報名，現凡為本校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參選、提名及投票，任期由註冊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有關詳情可參閱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之細則(附件二)。

**參選人需填寫參選表格，並於截止報名日期前提交。**隨本通告附上一份參選表格，填妥後請放進信封內密封，於信封面註明「**2020 至 2022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補選**」於截止日期前以掛號方式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或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逾期概不受理。

請家長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一)正午 12 時或之前簽閱家長教師會(YCPSPTA2122-e002)通告。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625 0766 聯絡林雅芳主任，謝謝。



主席

謹啓

( 姚潔靜 )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補選  
參選表格

附件三

甲部：候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歷：\_\_\_\_\_ 職業：\_\_\_\_\_

興趣：\_\_\_\_\_

專長：\_\_\_\_\_

請貼  
半身近照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1)\_\_\_\_\_ 班別：\_\_\_\_\_ (2)\_\_\_\_\_ 班別：\_\_\_\_\_

(3)\_\_\_\_\_ 班別：\_\_\_\_\_ (4)\_\_\_\_\_ 班別：\_\_\_\_\_

曾任或現任公職 / 服務 (包括校內 / 校外)


參選抱負(不多於300字)

\* 如此表格不敷應用，請於另紙書寫。


乙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填報之資料確實無訛。本人明白家長教師會將使用部分資料在有關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的活動上。本人申報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候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丙部：提名人資料: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家長姓名	就讀本校子女姓名	班別	聯絡電話

\* 請將參選表格放進信封內密封，於2021年9月20日(一)正午12時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本會將於稍後個別聯絡參選家長，邀請出席點票程序。

\* 一切資料，只作選舉用途，本會均會保密。選舉完畢後，資料會被銷毀。

油蔴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2020 至 2022 年度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補選  
日程表

日期	選舉事項
6/9/2021 (一)	透過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替代校董補選事宜
6/9/2021(一) 至 20/9/2021(一)正午 12 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名期由 6/9/2021(一)至 20/9/2021(一)正午 12 時止</li> <li>● 隨通告附上參選表格</li> </ul>
27/9/2021(一)	透過通告通知所有家長提名候選人名單，並附上候選人簡介
4/10/2021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票日期：4/10/2021(一)</li> <li>● 投票時間：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2 時止</li> <li>● 投票方法：家長填寫選票投票</li> <li>● 點票工作：4/10/2021 (一)下午 2 時開始即場點票</li> </ul>
5/10/2021(二)	透過本校網頁及電子通告公布選舉結果
5/10/2021(二) 至 11/10/2021(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訴期：5/10/2021(二)至 11/10/2021(一)</li> <li>● 如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任何異議，可於上訴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並列明上訴理由</li> </ul>
13/10/2021(三)	家長教師會向法團校董會提交獲選家長資料，出任本校家長替代校董
18/10/2021(一)	本校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邀請已獲選家長註冊為本校家長替代校董

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家長教師會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之細則

根據《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之註冊校董成員須包括有家長校董，而家長校董之選舉須透過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舉行。故本會須負責選舉法團校董中之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 候選人資格

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包括該生的父母、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O 條第(5)(b)款，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候選人請注意《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見附件)
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人數和任期

法團校董會內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年。每屆任期由教育局正式發出家長校董確認信起計算，為學期兩年至第二學年的8月31日(即2022年8月31日)，連選得連任，惟只可連任一次。

### 家長校董的職責

家長對子女的需要最為熟悉。透過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可以：

1. 堅守天主教教育的核心價值：真理、公義、愛、生命、家庭；
2. 更瞭解學校政策的理念和方向，有助向家長解釋，使校政的推行更暢順；
3. 作為學校管理層與其他家長的溝通橋樑，加強家校合作。

### 提名程序

1. 家教會可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家教會的幹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2. 家長校董選舉的提名期限不少於14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由選舉主任制訂。
3. 選舉主任可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點票會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所有規定必須合理，以確保和議機制公平及公正。
4. 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家教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須在三月內進行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5.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並須申報有否觸犯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家長判斷他/她是否為適當的候選人。
6.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選舉主任可隨通知信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家教會應保障本身不會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如可能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家長介紹自己及解答家長提出的問題。

## **投票人資格**

1. 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符合資格投票。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該校子女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為便行政安排，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 **選舉程序**

1. 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2. 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3.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投票箱，投票箱應鎖好，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選舉主任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何種方式進行投票。如選舉主任要求家長須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便應事先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安排，並列出投票日期、時間和地點。如容許家長經子女把選票交回班主任，選票應放入特設的信封並封好，然後才放入投票箱，空白的選票亦須交回學校。選舉主任亦可在投票程序中註明家長可採用任何其他的方式，例如郵遞或親自交回選票。校方應記下已交回選票的家長，然後才把選票放入投票箱。
4. 家教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或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4.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4.2 選票填寫不當；或
  - 4.3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5.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可成功當選家長校董；而第二位獲票最多的人，則成功當選替代家長校董。若有兩位參選人得票相同，選舉主任需在該些得票相同的參選人及本校校長的見證下，主持抽籤儀式，被抽中的參與人將當選家長校董，而另一位將成為替代家長校董；若有三位或以上參選人得票相同，則需根據上述方式抽籤，第一位被抽中的參選者將當選家長校董，而第二位被抽中的參選者則當選替代家長校董。
6. 選舉主任應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7.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如上訴理由充份，本會須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安排選舉。有關的選舉程序及特別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及簡約為原則。
8. 家教會成立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須委任兩位沒有參選及點票的家長委員、一位教師委員及選舉主任組成上訴委員。上訴委員會收到書面訴後一個月內向上訴人公佈處理的結果，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的決定。
9. 如在一星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投訴，家長教師會將把有關如在註冊選舉結果交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為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如在註冊期間，獲選的家長被發現任何不合資格的情況，以致被拒絕註冊為校董，則會由次多選票的候選人填補該空缺，如此類推。

## **10. 選舉後跟進事項**

1. 家教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學校的校董。
2. 點票工作結束後，會把所有選票封存。選舉主任和本會主席須於適當位置加簽，選票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

## **填補臨時空缺**

1.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家長教師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的空缺。如家長教師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
3. 如家長教師會認為家長校董不宜繼續擔任校董職務，須提交充分理據召開「會員特別大會」進行討論，並獲出席該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會員通過，以書面向法團校董會提出罷免有關職務，再由法團校董會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取消有關家長校董的註冊。
4.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1. 候選人的提名
  - 1.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1.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1.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1.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1.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1.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1.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1.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2. 競選活動
  - 2.1 不得發表包括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 2.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被指稱為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2.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3. 投票
  - 3.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3.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3.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3.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3.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3.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3.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教育條例》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下表列出與家長校董選舉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的寫法。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li><li>•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li><li>•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li><li>• 申請人未滿 18 歲；</li><li>•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li><li>•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學校註冊；</li><li>(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li><li>(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li></ul>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li><li>•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li><li>•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li><li>•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li></ul>
40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該學生的監護人；及</li><li>(ii) 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li></ul></li></ul>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li>•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li><li>•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li></ul>
40A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家教會，惟認可家教會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li><li>(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li></ul></li></ul>

規定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li> <li>•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li> <li>•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li> <li>•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li> <li>•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li> <li>•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li> <li>•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li> </ul>
40A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li> </ul>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li> </ul>
40A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li> </ul>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li> </ul>

註二：「教員」的定義須按照《教育條例》第 40AB 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